

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

——结合历史与文化的全方位探讨

左大培 裴小革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财 B0070218

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

——结合历史与文化的全方位探讨

左大培 裴小革 著

0073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47512

分类号

F112.2/10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结合历史与文化的全方位探讨/左大培,裴小革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6

ISBN 7-5058-0930-X

I. 现… II. ①左… ②裴… III. 市场经济-研究-发达国家 IV. F1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361 号

责任编辑:吕亚亮

责任校对:段健英

封面设计:周晓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舒天安

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 ——结合历史与文化的全方位探讨

左大培 裴小革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20000 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501—4500 册

ISBN 7-5058-0930-X/F.711 定价:11.80 元

导 论

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 不同的历史与文化的产物

市场经济国家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在市场经济中，物品的供给与需求汇聚在市场上，决定了每种物品的价格；有权支配生产要素的人根据各种物品的相对价格和生产它们的投入产出关系，决定将自己支配的生产要素投入哪种物品的生产，以便通过这样使用生产要素来得到尽可能大的好处。任何一个市场经济都以这种方式来配置资源，这是所有的市场经济都具有的共性。

可是在当代，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确实又有许多互不相同的地方。熟悉美国和日本这两个国家的情况的人都知道，在日本，政府干预经济的领域比在美国要多得多，政府对经济的管制通常也严得多；日本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与美国大企业有很大差别，日本人对企业和政府也远比美国人忠顺得多。当代各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这些差别，就是本书论述的一个主要内容。我们归纳了市场经济国家之间在经济上的主要差别，把它们分成了五种类型。

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之间尽管有很大差异，但这并不妨碍它们都是主要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如果一个经济主要不是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它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了。尽管如此，不同的市场经济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的程度仍然可以很

不相同。国家可以通过其行政措施来在很大的程度上干预资源配置,这弱化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主宰地位。

国家对资源配置的行政干预只是国家影响市场经济的一个方面。国家影响市场经济的另一个更重要的途径是它的立法和司法。现代的市场经济都处于法制国家之下,个人之间的争执必须依据国家的法律来解决。在这种法制国家的治理下,国家的法律调节什么、调节的范围有多大,国家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上作了怎样的规定,都对市场经济的运行状况有着深远的影响。

在市场经济中,个人的经济行为、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企业的关系也往往是很不相同的。日本人至今仍然很重视建立长期的比较固定的关系,日本企业与员工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也存在着长期固定的关系。日本企业的经理与普通员工之间在收入分配上的差距比较小,对企业经理的激励较多地是职务的提升而不是货币收入的增加,企业也轻易不解雇其员工。而美国的企业与员工、个人与个人之间则较多地是短期的金钱关系,与日本的人际关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日本人的行为与美国人的行为之间的这种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于大陆欧洲人与美国人之间。

为了突出强调个人行为 and 人际关系上的这种差别,我们将日本式的市场经济归入“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一类,而将美国式的市场经济称作“自由的市场经济”。在国家的干预和管理方面,美国式的市场经济也是国家对市场经济影响最小的,因而也名符其实地是相对“自由的市场经济”。在政府对市场经济影响较大的那些国家中,国家的影响有的主要是通过其立法和执法活动,这就形成了“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其他国家的政府则主要是通过其对资源配置的干预来影响市场经

济。在后一种国家,如果政府干预资源配置主要是为了以行政手段来引导企业生产一定的产品,这就是所谓的“行政市场体制”;如果政府的干预主要是为了扩大低收入者所享受的社会福利,就会形成“福利国家”。

当然,不能把上述分类绝对化。仅仅根据上述五种类型的名称来把一国的经济特征绝对化,这会使我们产生致命的误解。例如,我们称美国式的市场经济为“自由的市场经济”,这决不意味着在其他四种类型的市场经济中,个人和企业就没有作出独立自主的经济决策的自由。其实,在任何一个市场经济中,个人和企业都基本上是自由地作出有关自己的经济活动的决策的;只不过是在美国式的市场经济中,个人的这种自由相对地要大得多,自由的领域也相对广泛得多。反过来说,我们把美国式的市场经济与“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等其他四种类型相区别,这也绝不意味着美国式的经济中就没有法律规制,或者没有行政管理、社会福利、集体协调。在美国式的自由市场经济中,同样有着大量的行政管理和社会福利;美国的大企业也在拼命提倡员工的“团队精神”;也象对任何市场经济一样,起码限度的法律调节和规制对美国经济也是不可或缺的。只不过这些法律规制、行政管理、社会福利、集体协调,在美国经济中范围都窄得多,规模要小得多,或者程度上松得多;而它们在别的类型中则要大得多、强得多,以至成了某种类型的市场经济的突出特征。

在现代发达的市场经济中,科学技术几乎是同样的。很难说美国的汽车制造技术与日本的汽车制造技术有什么差别。这些国家之所以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是因为这些国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在不同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之下,会产生不同的经济行为,从而造成不同的

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企业的关系,甚至造成不同的企业间关系。不同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还会产生不同的政治观念,造成不同的社会和政治运动,从而决定了不同的政治体系和经济政策。在不同的政治体系和经济政策之下,政府当然会对市场经济施加不同的影响。在日本这种对上级的忠顺支配着社会意识的国家中,自然会盛行由权威机构或个人在市场运行之外来协调集体的行为的作法。而在瑞典那种弥漫着团结互助精神的北欧文化氛围中,福利国家的形式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总而言之,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是市场经济在其中运行的不同文化环境的产物。

不同的文化环境之所以能造成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是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所具有的那种技术的基础上,不同的文化环境要求以不同的方式来降低协调费用。

所有的现代市场经济都具有一种共同的技术基础,那就是:如果只考虑纯粹技术的因素,那么产品的生产在技术上具有规模收益递增的性质。由于生产在技术上是规模收益递增的,如果能够以足够小的代价协调不同的个人的经济活动,使它们在生产活动中进行分工或协作,就可以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率,以给定的资源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协调费用比较低的经济体制;就本质上说,它是通过个人之间的交换活动来协调他们的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中,协调不同个人的经济活动的主要方式只能是交换。但是,也可以靠权威的指令、人们相互之间的民主协商或官僚机构的行政管理来协调人们的经济活动。这些不同的协调方式与直接的交换哪一种协调费用最低,成了决定使用哪种协调方式的主要因素。在不同的问题上,协调费用最低的协调方式是不同的:例如在公共物品的供给上,通过市场的直接交换通常不是

协调费用最低的协调方式。就是在同一个问题上,不同的文化环境中协调费用最低的协调方式也往往是不同的。

在个人独立性较大的文化环境中,相对较多的问题是通过直接的交换解决的;而在人们习惯于依赖上级的指示、对上级比较忠顺的文化环境中,许多问题就不再通过直接的交换,而是通过某个权威在市场之外进行协调来解决。这或许就是造成美国式的与日本式的市场经济之间的差别的主要因素。

如果在一种文化环境中,能够在市场上进行独立经营的人材相对较少,人们的平等意识又较淡漠,形成和维持大企业所需要的协调费用就比较低。在这种文化环境中就会成长起较大、较多的自由经营的大企业。而在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国家中,能够在市场上进行独立经营的人材相对较多;如果这里的人们平等意识较强,形成和维持大企业所需要的协调费用就较高。在这种文化环境中,自由经营的大企业较少也较小,技术上的规模收益较难发挥作用。如果这种国家置身于国际上激烈的经济竞争之中,它就会不得不靠民主国家的行政干预来协调企业的行为,以便更充分地利用技术上的规模收益,增强本国经济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这也许就是造成美国式的与法国式的市场经济之间的差别的主要原因。

任何文化环境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历史传统决定了一国的文化特征,从而成了决定该国属于市场经济哪种类型的一个主要因素。美国之所以能代表当代的“自由的市场经济”,原因之一是美国社会是由近代英国的自由移民建立的。在最近几百年的历史中,岛国英国一直有着较强的个人自由倾向。18世纪和19世纪的英国更是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典范。美国社会和独立的美国政府最初正是由英国的移民们建立的。这些移民们到北美大陆来追求个人的

独立发展,占据和垦殖“无主的”荒地,独立并自由地经营个人所有的农场。他们不仅将英国的经济自由主义带进了美国,而且将它发展到了极端。美国的“自由的市场经济”,就是英国的自由移民的这种历史传统的产物。而在日本人依靠市场之外的权威来协调集体行为的习惯中,清楚地显露出他们服从权威、忠实于上级的历史传统。同样,我们不难看出法国的“行政市场体制”与路易十四以来由行政机构管理的中央集权制之间的历史联系。每当一国面临在几种可行的方案中进行选择的难题时,历史上形成的文化传统通过决定社会政治力量对比,总会迫使它选择最接近自己历史传统的那种方案。这就造成了一国的历史传统与它的市场经济类型之间的联系。

说明历史传统、文化环境与一国的市场经济类型之间的这种联系,是本书的又一主要任务。我们目前的研究水平还不允许我们对这种联系作出一般的理论概括。我们还只能根据各国的具体状况,说明某些典型国家的市场经济类型与其文化环境、历史传统的联系。在本书中,我们对当代市场经济的每一种类型只作最概括的说明,而以一个或两个国家的实例来显示这种类型的特征。我们将以美国为例说明“自由的市场经济”,以法国为例说明“行政市场体制”,以新加坡为例说明“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以瑞典为例说明“福利国家”,以日本和韩国为例说明“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最后再以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为例,说明几种不同的类型如何融合于同一个国家之中。在说明每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时,同时也就阐述了该国市场经济的类型与它的文化环境、历史传统之间的联系。

本书的导论、对五种类型的简述以及第四章和第七章由左大培执笔,其他五章则由裴小革执笔。

目 录

第一种类型：“自由的市场经济”	(1)
第一章 美国：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堡垒	(3)
第一节 自由移民的历史与文化	(3)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	(11)
第三节 政府的法制管理与经济政策	(28)
第四节 美国市场经济的成绩与前景	(41)
第二种类型：“行政市场体制”	(51)
第二章 法国：计划指导的市场经济	(52)
第一节 中央集权的传统：计划指导的市场经济的 历史背景	(52)
第二节 经济的基本制度与结构	(61)
第三节 国家的经济计划与经济政策	(68)
第四节 对计划指导的市场经济的评价	(79)
第三种类型：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	(88)
第三章 新加坡：法律规制的当代典范	(89)
第一节 体制形成的背景条件	(89)
第二节 国家的作用与法律规制	(100)
第四种类型：“福利国家”	(126)
第四章 瑞典：福利国家的典型	(128)
第一节 福利国家：民主社会主义者管理下的西方市场 经济	(128)
第二节 瑞典经济的基本特征	(138)

第三节	影响瑞典经济的非市场组织和机构	(151)
第四节	瑞典政府的经济政策工具	(159)
第五节	瑞典模式的问题与未来	(166)
第五种类型:集体协调的市场经济		(176)
第五章	日本:特殊的文化与市场经济	(177)
第一节	日本经济体制的历史演进	(177)
第二节	作为协调权威的政府	(186)
第三节	依靠团队精神的特殊企业模式	(194)
第四节	集体协调的金融系统与劳资关系	(201)
第六章	韩国:权威协调集体行为的市场经济	(220)
第一节	经济体制的历史与文化背景	(220)
第二节	经济生活中的政府权威与私人关系	(226)
第七章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三种类型的 融合	(247)
第一节	法律规制、集体协调下的福利国家	(247)
第二节	德国经济体制的主要特色	(258)
第三节	政府的干预与法律规制	(272)
第四节	“社会国家”	(293)

第一种类型

“自由的市场经济”

自由的市场经济把国家和社会文化因素对个人的经济活动自由的约束减少到最低限度。原则上只是当个人经济活动的自由会损害他人的自由时,国家才通过法律手段限制这种经济活动的自由。因此,支配着“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原则是:只要能不限制个人的经济活动自由,就不允许国家或文化因素去限制这种自由。

本书把“自由的市场经济”与“法律规制的市场经济”、“福利国家”等其他四种类型相区别。但是,正如导言中所指出的,这决不意味着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就不存在着法律规制、国家的行政干预、社会福利和文化因素对集体行为的协调。不过,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法律规制、国家的行政干预、社会福利和集体协调在程度和规模上都相对要小得多。更重要的是,它们不能成为支配自由的市场经济运行的原则: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法律的调节一般不超出当事人双方有争执并愿意提交法律解决的问题之外;国家的行政干预被限制于极少数部门;国家并不保障人人都能享受医疗保险这样一些基本的社会福利;在市场之外所作的集体协调在经济上不起显著作用。

19 世纪的英国曾经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典型样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了“自由的市场经济”的代表。甚至

有人说,美国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的最后堡垒”。不过,当代的英国在私人经济部门实行的仍然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特别是在右翼的保守党执政时更是如此。在近年经济发展很快的国家和地区中,香港和泰国最接近“自由的市场经济”这一类型。

第一章

美国：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堡垒

众所周知，美国立国时是一个以中小农场主为主体的“传统社会”。它的工业化虽然在 19 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起步并于四五十年代有所加速，但真正的“起飞”还是在南北战争结束以后，而到 19 世纪末它已一跃而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这是一个充满自由竞争的年代：宪法明确规定每一个自由的人都有权根据他本人的智慧、勤奋和能力，尽量施展其抱负。美国开国元勋们的根本思想是黎民百姓对他们自己的生命有天赋的主权，对这一主权政府无权干涉。他们的《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宣称，人民凌驾于政府之上，政府须经被统治者的同意，才能取得其正当权力。在这样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下，美国人十分崇尚个人追求更美好生活的自由，反对不顾个人之间的千差万别单纯追求最后结果上的平等的做法，认为像自由这样的思想是永远不可能过时的，对人的权力加以限制是进步的一种象征。因此，美国始终是一个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堡垒。

第一节 自由移民的历史与文化

一、多样化的人力资源与个人主义的哲学观念

美国社会的最大特点，是它的劳动力是由多民族的宗教和政治的持异议者、机会主义者和奴隶的后代组成的。每一个

这样的集团出于它们自己的理由，都憎恨更高的权威。这样，美国就成了一个民族的“熔炉”和“强烈个人主义”的家乡。美国社会的这两个方面给美国的市场经济留下了长久存在的深刻印记。

个人主义哲学是所谓的美国梦的基础。按照这种梦想，每个人都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通过艰苦努力提高生活水平。这种梦想又被像安德鲁·卡内吉(Andrew Carnegie)——一个贫苦的苏格兰移民的儿子这样的人人格化了。卡内吉从13岁在宾夕法尼亚一家布厂当捆亚麻的童工，到1900年建成了一座年销售额4亿美元的钢铁帝国。他认为个人自由和竞争是“种族生存的最好途径”，因为它们能够保证在所有部门都达到适者生存。

美国人一般认为，个人财富是对艰苦劳动的奖赏，而欧洲人则倾向于认为它是对大量积累起来的财富的继承。因此，美国人比较讨厌政府的收入再分配规划。一些民意调查表明，甚至是在最穷的美国人中，也很少有对重大的收入再分配规划的支持。政府在社会保险和福利方面的支出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比大多数欧洲国家要小得多。

个人主义哲学还使得公民个人相信自己可以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一项五国的典型调查表明，75%的美国被调查者认为自己能够对不公正的国家法规做些什么，相比之下只有62%的英国被调查者，38%的德国和墨西哥被调查者，28%的意大利被调查者这样认为。认为个人能够起很大作用的概念，也许还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美国人在高等教育中处于领先地位。1983年，在20—24岁的人中美国有56%进入高等学校，相比之下日本、法国和原东西德只有30%，英国和原苏联只有20%。

美国作为一个各民族的“熔炉”，也有它的经济方面的正负效应。从积极的方面看，美国从各民族掌握的多样化技术和智慧中大受其益，但从另一方面看，美国的许多经济问题也显然是由于种族歧视和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很难讲英语引起的。

而且，民族的“熔炉”还可以对美国福利支出相对低下提供一种解释。在法国、意大利、德国和瑞典，人们的种族和宗教都是比较同一的，因此，在这些国家人们很少感觉到福利支出是把收入从社会的某一个集团转移给了另一个集团。在美国，尽管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中三分之二的人是白人，人们还是坚持认为福利开支只不过是把收入从白人那里分配给了其他种族。毫不奇怪，这种观念引起了美国社会中的许多政治和经济对立。

二、渊远流长的自由放任传统

18 世纪末，以私有产权和自由企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在英国第一次获得了充分的成熟的形式。它是与工业革命一起出现的，并在反对僵化的重商主义政权的过程中得到了发展。这种从重商主义向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转化，受到了亚当·斯密(Adam Smith)发表于 1776 年的《国富论》中提出的观点的极大促进。斯密认为，追求自己利益的个人可以通过“看不见的手”促进整个社会的整体利益的发展。政府对私人经济活动干预得愈少，经济系统就能更好地促进公共利益。这种经济自由化的新观点，很快就传遍了欧洲各地和当时的新大陆——美国。《国富论》发表后的大约一个世纪，可以说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在西欧特别是在英国的黄金时代。

这种传遍西欧的自由主义精神当然不是突然在 18 世纪末在英国出现的。1500—1550 年的新教改革成功地打碎了罗马天主教会的专权，促成了封建主义的瓦解。在 1550—1775 年的重商主义时期，各种资本主义制度和机构都在缓慢而顽强地发展。这些发展起来的制度包括私有产权、契约自由、出卖土地自由和劳动力成为商品，这样也就出现了一种自由市场体制，一种具有执行合同的信用和规则的体制。商业化的发展又使商人阶级（资产阶级）强大起来，他们开始发挥私人首创性和享用私有财产的私人经济权力。新出现的制度引发了个人主义和自由需求的增长，并削弱了政治当局的强行干预。

这种从 16 世纪起在西欧出现和发展起来的自由放任主义，18 世纪又在美国生根开花了。美国的最初移民都是一些离开了旧世界来寻找政治、经济和宗教自由的人。因此，在斯密发表《国富论》的同一年——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宣称，每个人都享有“某种天赋人权”，它们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等。

接下来通过的美国宪法——新共和国宪法的前身，则把私人产权规定为每个人的天赋人权之一。《独立宣言》的主要作者托马斯·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认为，私人产权是一切地区的人的自然权利之一。私人产权赋予了个人所有者自由的手段——经济自由，没有它人们就不可能在国家政治权力面前保护自己。因此，在美国私人产权是由宪法明文保护的，这一条款再加上权力分隔等宪法条款都是为了在国家权力下保护个人。

在没有公共当局的强制性干预的情况下，美国经济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得到了快速增长。在 19 世纪的前半叶，政府以补助、关税保护和允许合法垄断等形式帮助私营企业发展，19